

东莞（韶关）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复函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按照《关于印发浈江区预选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有关要求，落实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韶浈财〔2022〕22 号）有关要求，为提高我委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作为预算管理的责任主体，我委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这次自评工作，根据 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对应本单位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 7 大项目（见下表）进行全面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结果回复贵单位。

序号	预算项目
1	2021 年产业园历史债务资金还款计划
2	归还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预付土地款
3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工资及费用
4	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
5	韶关市浈江区 2020 年度十九批次违法用地处罚费用

6	武江监狱历史遗留问题土地补偿款
7	园区土地耕地占用税

特此复函。

东莞（韶关）浚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